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4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13,937,430.00 元及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冀 01 民初 625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

3.案号：（2026）冀 01 民初 625 号

4.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3,937,430.00元及利息；

（2）确认原告对被告名下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房产、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在抵押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有权就该等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7.事实与理由：

2025年10月23日，原告与案外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约定常山集团以其持有的对被告的债权抵偿其欠付原告的资产置换差价款。经评估，该笔债权的抵偿金额为人民币513,937,430.00元，被告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协议签署后，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未如期还款，故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60件，主要为经营类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合计18,80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其中，已结案33件，涉案金额5,597.23万元；审理中27件，涉案金额13,203.46万元。

除本公告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笔债权有相应抵押物并且公司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如产生未能弥补的部分由常山集团补齐，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案，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